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

編號	案例內容略述	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
1	有關憑法院核發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	<p>106年9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958328號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眾經法院裁定暫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，得提憑暫時處分，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，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 2. 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」同法第87條規定略以，暫時處分於裁定送達或告知受裁定人時，對其發生效力。 3. 有關本所案例處理說明：經同仁於1月9日陪同當事人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申請暫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處分，當事人經法院工作人員說明，已明瞭相關法律程序，不提緊急處分申請，並感謝本戶所協助。